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猝死¹的，保险人依照本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不包括猝死），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第五、七条约定的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被保险人因从事高风险运动²遭遇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³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医疗机构⁴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猝死证明，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5、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如涉及外文的，提供中外文对照材料（文件内容以外文为准）；

- 6、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猝死：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且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为猝死。

2、高风险运动：指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

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攀岩活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3、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4、医疗机构：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在国家法律取得正式医学或外科医院执照的机构。

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

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